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18]142 号

省内各地方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44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

2.参加辽宁省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的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有多所学校选用且注册学习人数达一定规模。

3.省内高校在国际知名课程平台开设的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慕课。

二、推荐组织

1.省内各地方普通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我厅申报，我厅将组织专家评议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2.各高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把关，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择优申报，确保申报课程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函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报。各高校按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2018年）》要求和申报说明，登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课程网上申报。各高校登录“工作网”的账户信息将另行公布。

2.纸质函报。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报课程进行评议并确定推荐课程。获省教育厅推荐课程登录“工作网”平台打印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起按课程装订成册并加盖学校公章（一式2份），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至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

四、申报时间

各高校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31日，获省教育厅推荐课程纸质版材料9月5日前报送。

五、其他事项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做好校内动员，组织力量积极开展课程申报。

2.请各高校于8月17日17:00前将《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8年）》（附件2）发至电子邮箱 gjc86896698@163.com。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 工业高等教育处：张越 024-86896698；

沈阳师范大学 教务处：薛明智 024-86592980；

工作网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8581673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